

证券代码：874883

证券简称：芯愿景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水平相适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、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，同时兼顾公司与股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所列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，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、合法的经济行为，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北京芯愿景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胡四泉、陈明生、马云飙

2026 年 4 月 15 日